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慈容
電話：(02)7736-6133
電子信箱：tj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5420154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第9點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54201543B_senddoc5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4201543B_senddoc5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第9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以臺教人(一)字第1154201543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許專員 (電話：02-77366133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法制處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54201543A號



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第九點，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十五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第九
點

部長鄭英耀請假
政務次長張廖萬堅代行

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第九點修正規定

九、依第七點第二款、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，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，不發給薪酬。

依第七點第一款、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，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，不發給薪酬；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，未予終止契約者，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數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。

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，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，發給半數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；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，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期間未發給之本薪（年功薪）及學術研究加給。